

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燒傷資深護理師頒發金質紀念徽章辦法

88年9月制定
89年6月2日第一次修訂
91年5月11日第二次修訂
92年3月1日第三次修訂
93年4月10日第四次修訂
96年7月4日第五次修訂
97年3月8日第六次修訂
99年3月6日第七次修訂
100年5月7日第八次修訂
106年8月20日第九次修訂
107年8月12日第十次修訂
111年7月21日第十一次修訂
112年7月11日第十二次修訂
113年7月29日第十三次修訂
114年5月24日第十四次修訂

壹、目的：

為獎勵燒傷資深護理人員，表彰其對燒燙傷護理之貢獻與付出，同時激勵其他同仁留任之意願。

貳、資格：

一、五年徽章：

-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 (二) 須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五年以上(以申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計算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 (三)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二、十年徽章：

-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 (二) 須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十年以上(以申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計算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 (三) 每次徽章申請須間隔五年以上。
-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 (五)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三、十五年徽章：

-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 (二) 需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十五年以上(以申請當

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三) 每次徽章申請須間隔五年以上。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五)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四、二十年徽章：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二) 需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二十年以上(以申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計算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三) 每次徽章申請須間隔五年以上。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五)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五、二十五年徽章：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二) 需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以申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計算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三) 每次徽章申請須間隔五年以上。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五)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六、三十年徽章：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二) 需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三十年以上(以申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計算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三) 每次徽章申請須間隔五年以上。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五)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七、三十五年徽章：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二) 需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三十五年以上(以申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計算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三) 每次徽章申請須間隔五年以上。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

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五)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八、四十年徽章：

(一) 本會認定之資深護理師，且為學會活動會員連續五年以上，申請認證時仍服務於燒傷單位。

(二) 需在燒傷病房或燒傷加護病房實際擔任臨床照護工作滿四十年以上(以申請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年資計算截止日，年資可累計)。

(三) 每次徽章申請須間隔五年以上。

(四) 參加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醫療國際會議；燒傷相關機構(例如:兒童燙傷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五年內至少三次。

(五) 若晉升督導長且管轄燒傷中心護理業務，其年資折半計算。

參、經費來源：

由學會每年編列預算，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工作滿五年徽章(重量四點五分)，工作滿十年徽章(重量五點五分)，工作滿十五年徽章(重量六點五分)，工作滿二十年徽章(重量七點五分)，工作滿二十五年徽章(重量八點五分)，工作滿三十年徽章(重量一錢)，工作滿三十五年徽章(重量一點一錢)，工作滿四十年徽章(重量一點二錢))。

肆、申請日期：每年六月三十日止。

伍、申請流程：

一、可由本人或單位主管代為提出申請。

二、備妥下列資料寄至學會秘書處：

(一) 填寫申請表格一份

(二)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三、護理委員會依據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陸、頒獎：於每年會員大會由理事長親自頒發徽章及獎狀。

柒、本辦法若有修訂，經護理委員會決議及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